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1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妤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2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8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張妤綺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張妤綺於本院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56頁），因此本院僅就被告上訴之刑部分加以審理，其餘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沒收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二、上訴人即被告張妤綺（下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與同案被告陳彥甫於案發時為男女朋友，被告基於信任才會出借帳戶，本身並非詐騙集團之成員，僅係被利用之從屬角色，亦未獲取任何不法利益，被告現已誠心認錯，並與告訴人戴怡怡和解，亦已賠償第一期之款項，請求從輕量刑。

三、原判決係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張妤綺與同案被告張凱傑、陳彥甫、謝啓翔等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犯。被告所犯上開罪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四、新舊法比較及刑之加減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依原判決之認定，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並不得超過前置重大不法行為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7年。

2.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

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即裁判時法並無更有利於行為人。

3.查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中均否認犯一般洗錢罪（偵卷第156頁、原審卷第209頁），於本院審理中方自白洗錢犯行（本院卷第57頁），是僅符合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不符合中間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如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其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徒刑6月至5年，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其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即以適用裁判時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㈡、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為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對被告自屬有利，是如有符合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本得予以適用（該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嗣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於115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後之適用減刑規定之要件較嚴，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故仍應以115年1月23日修正前之規定判斷是否符合減刑要件）。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否認詐欺犯罪之犯行（偵卷第156頁、原審卷第209頁），於本院審理中方坦承詐欺犯行（本院卷第57頁），即

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五、上訴論斷

㈠、原審就被告上開犯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依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其中是否坦承犯行，及有無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進而賠償損失，均為認定被告犯後態度之重要量刑因子。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均否認犯行，於上訴後已坦承犯罪，已如前述，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與告訴人戴怡怡達成調（和）解，約定由被告賠償告訴人2萬元，於115年2月13日給付2000元，餘款18000元分9期給付，告訴人亦表示願宥恕被告，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此有調解筆錄在卷足憑（本院卷第79、80頁），被告嗣亦於115年2月13日給付2000元，此有被告提出之轉帳紀錄可參（本卷第111頁）。本院審酌被告除坦認犯行外，亦已有賠償告訴人部分損害之事實，犯後態度確實已有改善，原審未及審酌至此，即尚有未合。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被告之刑部分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案發時與同案被告陳彥甫雖為男女朋友，然被告亦自承不清楚同案被告陳彥甫在何處上班（原審卷第227頁），竟率爾將其銀行帳戶提供予同案被告陳彥甫使用，並提領款項交付予同案被告張凱傑，其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除造成告訴人受有10萬元之財產損失外，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追緝之困難，實有不當，並考量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罪，並與告訴人成立調（和）解，已如前述，被告於原審所稱之學歷、工作、收入情形（原審卷第22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六、同案被告謝啓祥、張凱傑部分，未據上訴、同案被告陳彥甫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不另論列。

七、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蔡書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秦富潔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